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余敏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余敏珊女士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辞职后，余敏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余敏珊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余敏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公司董事会对余敏珊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6日